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74號

再 抗 告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若芬

劉美惠

代 理 人 尹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鳳娟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15-1號研討結果參照）。

又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

二、查相對人前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伊提示未獲付款，爰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由該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各應記載事項，遂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471號裁定，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記載之金額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駁回相對人其他聲請部分未繫屬於本

01 院，茲不贅述）。再抗告人不服，以時效抗辯為由提起抗  
02 告，經原法院以時效抗辯攸關相對人之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  
03 效，再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並涉及時效起算時點，及時效  
04 是否中斷或不完成等問題，核屬實體爭執，非本件非訟事件  
05 程序所得審究為由，而以113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下稱原  
06 裁定）駁回其抗告，依首揭說明，均無違誤。再抗告意旨以  
07 相對人於收受抗告狀繕本後並未具體就時效中斷、時效完成  
08 事由之有無為爭執，足徵系爭本票是否罹於消滅時效可由票  
09 面形式上直接判斷為由，求為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云  
10 云；惟依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答辯意旨，乃聲明再抗告人所提  
11 抗告應予駁回（見原法院卷第23頁），顯係就再抗告人所陳  
12 系爭本票時效業已消滅乙節有所爭執；而消滅時效完成後之  
13 效力，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  
14 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此  
15 種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非訟法院  
16 自不得審酌此等實體爭議；原裁定維持准相對人執系爭本票  
17 為強制執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要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8 情形，是再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不  
19 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2 民事第十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24 法官 陳雯珊

25 法官 周珮琦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強梅芳

30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847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001	109年7月8日	20,000,000元	110年1月7日	110年1月7日	CH0000000
002	109年4月22日	50,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4月22日	CH0000000
003	109年4月22日	30,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4月22日	CH0000000